####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以了解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一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一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一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措施約束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除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為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適 用 之 預 防 措 施 | 1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

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

色 | 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

為 400,000,000 港 元 的 可 換 股 票 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5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在股份或按文義另有指明,則為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 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br>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br>記錄日期及時間 <sup>(附註1)</sup>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2)</sup> 九月十二日(星期日)<br>下午四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br>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br>的原有櫃檯                |
| 開放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br>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
|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br>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十月四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 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br>股票形式)開始十月四日<br>上   | (星期一)<br>午九時正               |
|---|-----------------------------|
| 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br>對盤服務十月四日<br>上  | (星期一)<br>午九時正               |
| 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br>對盤服務十月二十五日<br>下  | (星期一)<br>午四時正               |
| 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                             |
|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br>時櫃檯十月二十五日<br>下午  | (星期一)<br>四時十分               |
| 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br>股票形式)結束十月二十五日<br>下午  | (星期一)<br>四時十分               |
| 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br>日期及時間十月二十七日<br>下午四  | (星期三)<br>時三十分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之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後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票須於二零<br>三登記分處<br>1712至1716 |
| 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為香港公眾假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日將不會開放供實物交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限期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徐忠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Woolsey 先生

伍海于先生

李國樑先生

葉美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黄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16樓05至06室

敬 啟 者:

(1)建議股份合併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以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2,984,807,67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149,240,383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 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413,613,104份購股權及總額40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合

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乃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必要調整(如有)。

預期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下列調整, 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如下:

|            | 於最後可          | 可行日期      | 緊隨股份命      | 合併生效後   |
|------------|---------------|-----------|------------|---------|
|            | 於購股權          |           | 於購股權       |         |
|            | 獲行使時          |           | 獲行使時       |         |
|            | 將予發行的         | 每股現有      | 將予發行的      | 每股合併    |
|            | 現有股份          | 股份的       | 合併股份       | 股份的     |
| 授出日期       | 數目            | 行使價       | 數目         | 行使價     |
|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 1,120,000,000 | 0.10525港元 | 56,000,000 | 2.105港元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157,039,984   | 0.22港元    | 7,851,999  | 4.40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132,773,120   | 0.15港元    | 6,638,656  | 3.00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3,800,000     | 0.255港元   | 190,000    | 5.10港元  |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兑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兑換股份0.003125港元,可兑換為128,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初步兑換價由每股兑換股份0.003125港元調整至0.0625港元,而於悉數兑換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總額後將予發行6,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對可換股票據的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仍然以20,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4,0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 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 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 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 買賣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28628555)。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 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股票或註銷每張所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發出黃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1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正以每手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成交。

現有股份於過去一年一直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其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可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進行股份合併有望令投資於股份對較廣大投資者(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基於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故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構成與股份合併 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 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發行。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至超過2,000港元。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將為4,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為香港公眾假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當日將 不會開放供實物交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限期前遞交至香港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會議場地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 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 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 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 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措施所約束。就上述問題回答是之 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 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2862 8555 傳真: 2865 09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 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今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黄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16樓05至06室

10 安 05 土 00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